

## 六、联合体协议（分包号：/）

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、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）在此达成以下协议：

1、我们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（供应商1），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供应商2）自愿组成联合体，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JSZC-320400-JZCG-G2025-0290（编号全称），（项目全称）常州市建设工程消防审验技术服务（过程监管、专项治理、既改消防审验技术研究等）项目（分包号：/）的政府采购活动，我联合体指定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（供应商1）为牵头单位（牵头单位必须为联合体成员）。

2、若我们联合中标、成交，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（供应商1）（供应商单位 1 全称）实施项目中（常州市建设工程消防审验技术服务（过程监管、专项治理））部分工作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。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供应商2）实施项目中（常州市建设工程消防审验技术服务（既改消防审验技术研究等））部分工作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。（注：联合体中各供应商都应明示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）。

3、其中/（小型、微型企业/残疾人福利性单位/监狱企业全称）为/（小型、微型企业/残疾人福利性单位/监狱企业）企业，且我们约定该公司/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/ %。

备注：本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 CA 电子签章的地方，仅需加盖牵头单位的 CA 电子签章。

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（公章）：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9 月 08 日